

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4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4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一）工作职能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危急重病、疑难病症治疗等，应交由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承担。

（二）主要职责

1. 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

2. 社区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3. 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

4. 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5. 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6. 社区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组成。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编制数 33 。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0 人、事业人员编制 33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88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3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0 人)聘用人员 55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87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49.1 万元，2024 年本社区服务中心为新纳入预算一体化单位，原预算为江汉区卫健局整体编制，本单位无 2023 年预算对比数据。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549.1 万元，2024 年本社区服务中心为新纳入预算一体化单位，原预算为江汉区卫健局整体编制，本单位无 2023 年预算对比数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1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549.1 万元，2024 年本社区服务中心为新纳入预算一体化单位，原预算为江汉区卫健局整体编制，本单位无 2023 年预算对比数据。其中：基本支出 408.8 万元，占 74.45%；项目支出 140.3 万元，占 25.5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9.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549.1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549.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9.1 万元，2024 年本社区服务中心为新纳入预算一体化单位，原预算为江汉区卫健局整体编制，本单位无 2023 年预算对比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08.8 万元，占 74.45%，其中：人员经费 403.33 万元，公用经费 5.47 万元；项目支出 140.3 万元，占 25.5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 549.1 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支出 408.8 万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0.3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8.8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33 万元，主要用于：基事保退休费差额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4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40.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10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

2.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机构给予补助经费。

3.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14 万元，主要用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等项目经费保障。

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10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社区中心人员差额补助经费。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6.3 万元，主要根据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房屋面积共有 807.49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本单位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549.1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 年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费用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2024 年本社区服务中心为新纳入预算一体化单位，原预算为江汉区卫健局整体编制，本单位无 2023 年预算对比数据。

2、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024 年本社区服务中心为新纳入预算一体化单位，原预算为江汉区卫健局整体编制，本单位无 2023 年预算对比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公开咨询电话： 85358138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549.1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9.10	本年支出合计	549.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49.10	支 出 总 计	549.1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02表

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49.10	549.10	549.10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549.10	549.10	549.10								
204015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49.10	549.10	549.10								

预算03表

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49.10	408.80	14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10	408.80	140.3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9.10	408.80	130.3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08.80	408.8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0.30		130.30			
21004	公共卫生	10.00		1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预算04表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9.10	一、本年支出	549.1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9.1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549.10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 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49.10	支 出 总 计	549.10

预算05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9.10	408.80	403.33	5.47	14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10	408.80	403.33	5.47	140.3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9.10	408.80	403.33	5.47	130.3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08.80	408.80	403.33	5.4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0.30				130.30
21004	公共卫生	10.00				1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预算06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9.10	408.80	403.33	5.47	140.30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549.10	408.80	403.33	5.47	140.30
204015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49.10	408.80	403.33	5.47	140.30

预算07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8.80	403.33	5.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		5.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		5.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33	403.33	
30302	退休费	403.33	403.33	

预算08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预算09表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1表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0.30	140.30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140.30	140.30							
204015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0.30	140.3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0.30	140.30							
42010324204T000000015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00159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差额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0017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42010324204T0000000173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00	14.00							
42010324204T000000017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30	6.30							

预算12表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预算13表

2024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彭世齐		联系电话：		8535813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49.1		____年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____年	
		单位资金					
	支出构成	合计		549.1	100%		
		人员类项目支出		408.8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0.3					
合计			549.1	100%			
部门职能概述：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计划免疫、慢病治疗、健康教育、康复治疗、传染病管理、基本医疗等六项医疗服务。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行低药价、五减六免等。							
年度工作任务：1.计划免疫 2.慢病防治 3.健康教育 4.康复治疗 5.传染病管理 6.基本医疗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4	14	用于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一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0	100	用于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配比，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6.3	6.3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补贴。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长期目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70000015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年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武卫通【2023】9号)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结算工作的通知,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在2022年基础上加5元,即85元,中央48元,省级16元,市区各10.5元,本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等12大类33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卫通【2023】9号)	1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9%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2.5%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1%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1%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61%	3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	-	>90%	3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	-	>85%	3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3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	>90%	3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口数*9%	3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辖区人口数*2.5%	3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0%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	-	>77%	3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	-	>61%	3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	>61%	3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80%	2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	>90%	2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缩小	10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对象满意度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阳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阳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59				
项目主管部门	江阳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阳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婵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年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明确: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 实行零差率销售。 2.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代购工作的有关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文件规定: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购销不超过基药总量20%的代购药品。 3. 《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号)规定: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专项补助, 包括药品的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药物控基本药物采购量15%差额补助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医改办【2011】19号	1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中心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计划数据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不低于65%	0.65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历史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	-	15%	10	政策标准: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	=100%	10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10	政策标准: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4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	-	减轻	8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	-	稳定	8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不低于65%	-	-	65%	6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	-	<20%	4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基层卫生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7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志江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领导、社区参与、卫健局指导下, 以社区医院为主体, 全科医师为骨干, 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 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 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为一体的, 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 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 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 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 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 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 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 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一) 家庭医生签约, 根据武卫生计生【2017】170号文、武卫生计生【2017】170号文、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二) 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计【2021】13号); (三)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根据武卫生计生【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文件精神, 鄂价费规【2014】14号文件, 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90元/人次, 二级以下机构80元/人次, 按市场价8折结算; (四) 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硬件设施、设备的更新及补充, 中医人员的培训、进修、师带徒、中医师承教育。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 《湖北省中医药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建立投入稳步增长的长效机制, 并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 对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的重点项目给予扶持。”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 加强对医务人员, 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五) 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鄂卫生计生【2013】3号)(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后, 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由保险赔偿10-30万不等, 累计最高赔偿50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4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家庭医生签约		武卫生计生【2017】170号		1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武卫生计生【2018】6号		10			
		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			
		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鄂卫生计生【2013】3号)		1			
		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		武卫计【2021】13号		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 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 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为一体的, 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80元/人次*8折			计划数据		
			家庭医生签约数	≥辖区人口数*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	-	80元/人次*8折	10	计划数据
				家庭医生签约数	-	-	≥辖区人口数*10%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	-	≥95%	10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5	计划数据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	-	≥9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	-	≥90%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700000017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干坤涛		联系电话	027-65669575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江政【2020】25号	1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改革推进,到2024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并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3-5名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	-	=100%	20	计划数据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补助发放及时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	-	1-3名	1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10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	-	逐年上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租金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7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规[2010]20号),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由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无偿提供和政府购买的方式予以解决。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每年各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进行测算, 对江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6.3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政规[2010]20号		6.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规[2010]20号),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由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无偿提供和政府购买的方式予以解决。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 对江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房租补贴标准	≤50元/平米/月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中心房租补贴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人口7-10万人以上达标社区面积	≥5000m ²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房租补贴标准	-	-	≤50元/平米/月	1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中心房租补贴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人口7-10万人以上达标社区面积	-	-	≥5000m ²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5%	20	计划数据			